

二零二三年鄉郊一般選舉選民登記
經審裁官聆訊後的申索及反對分析

(A) 申索

申索總數：1

I. 現有鄉村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申索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	申請人的姓名記錄在202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，但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2022年取消登記名單	0	1	0	1	0	0
總數		0	1	0	1	0	0
合計：有關現有鄉村的申索^{註1}		0	1	0	1	0	0

^{註1} 選舉登記主任未有接獲有關原居民鄉村、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的申索。

(B) 反對

反對總數：128

I. 現有鄉村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反對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	(a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現有鄉村的範圍內	0	1	0	1	0	1
	(b) 申請人未能符合在申請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現有鄉村的規定	10	24	0	34	0	0
	(c) 申請人錯誤填報其住址	2	0	0	2	0	0
	(d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現有鄉村的範圍內及他／她並未能符合在申請登記之前三年一直是居於有關現有鄉村的規定；及其他，如申請人報稱患有精神病等	0	1	0	1	0	0
	(e) 申請人不再居住於現有鄉村的範圍內	21	6	0	27	0	2
	(f)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不存在	4	0	0	4	0	0
其他	(g) 投訴申請人作為村長未能履行職責，沒有資格成為選民	0	0	1	1	0	0
總數		37	32	1	70	0	3

II.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撤回反對的數目	小計	覆核	
		准許	駁回			准許	駁回
登記為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	申請人並非原居民	2	56	0	58	0	21
總數		2	56	0	58	0	21
合計：有關現有鄉村、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反對^{註2}		39	88	1	128	0	24

^{註2} 選舉登記主任未有接獲有關墟鎮的反對。